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37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郭祺閱

被告 劉文明（原名楊文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92元，及自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及繳費紀錄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4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鄭美雀